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俊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俊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車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742號

被 告 蘇俊宇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俊宇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磨成粉末捲入香菸內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命後，明知服用毒品可能導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15日14時0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信賢街與三信路口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當場自車內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約0.25公克，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警方依法行政裁罰），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類陽性反應，濃度各為91ng/mL、250ng/mL，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俊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白不
04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5 品目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6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07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現場查獲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證
08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10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張詠涵